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 一、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 (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 (二) 資本適足率。(附表二)
 - (三) 資本結構。(附表三)
 -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
 2. 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五)
 - (五) 資產證券化：
 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六)
 2.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附表七)
 - (六)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八)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九)
 - (七)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十一)
- 二、銀行應將上開定量資料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公布上網。
- 三、定性資料除於年度中有重大變動應即時更新者外，應每年更新一次；定量資料應於會計師完成複核後，每半年更新一次。
- 四、銀行所揭露定性及定量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
- 五、銀行第一次應於九十七年四月底前揭露九十六年底之上開資訊。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未納入計 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 適足率計算之 子公司名稱	元大租賃(股)公 司(原名：金復華 租賃(股)公司)	107,358		
	元大財產保險代 理人有限公司(原 名：復華財產保險 代理人有限公司)	8,245		
	元大國際人身保 險代理人(股)公 司(原名：復華人 身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33,936		
2. 未納入合併資 本適足率計算 之子公司名稱				

【附表二】

資本適足率(經會計師查核)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自有資本合計	26,345,907	26,481,82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234,970,885	235,258,095
資本適足率(%)	11.21	11.26

【附表三】

資本結構(經會計師查核)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2,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預收股本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0
法定盈餘公積	0
特別盈餘公積	0
累積盈虧	0
少數股權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118,564)
減：商譽	0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資本扣除項目	2,059,483
第一類資本	19,821,953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3,000,00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項 目	金 額
重估增值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47,235
可轉換債券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456,202
長期次順位債券	3,080,000
非永續特別股	
減：資本扣除項目	2,059,483
第二類資本	6,523,954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非永續特別股	0
第三類資本	0
自有資本合計	26,345,907

【附表四】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7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p> <p>(1) 遵循 Basel II 規範，提升本行風險管理與國際接軌能力。</p> <p>(2)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落實執行。</p> <p>(3) 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p> <p>2.信用風險政策：</p> <p>(1)塑造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掌握質化與量化管理之方法，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p> <p>(2)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由本行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各項業務在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控管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期能合理確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目標之達成。</p> <p>(3)授權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行使職權，以確保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p> <p>(4)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確保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以及透過風險調整允當表達業務績效，並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盈餘目標。</p>

揭露項目	內 容
	<p>3.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信用風險辨識、信用風險衡量、信用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風險報告及信用風險績效管理。包括：</p> <p>(1)建置信用評等/評分卡模型</p> <p>(2)訂定信用風險相關規範</p> <p>(3)設定各類大額暴險等信用限額</p> <p>(4)制定信用核准程序</p> <p>(5)建置適當債信管理</p> <p>(6)定期檢視與報告</p> <p>(7)提昇資產品質</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p> <p>(一)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p> <p>(二)新設審計委員會，先行審議將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p> <p>二、高階管理階層：</p> <p>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等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p> <p>(一)依據董事會核准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準則及辦法，並確保本行具備明確之信用風險管理權責及執掌、有效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系統。</p> <p>(二)授權適當之員工執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並確認其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業務，遵行相關政策與程序。</p> <p>三、信用風險管理單位：</p> <p>(一)風險管理部、債權管理部、審查部、法人金融</p>

揭露項目	內 容
	<p>業務部、個人金融業務部等業務。</p> <p>(二)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p> <p>(三)協助業務管理單位共同研擬或修正各業務風險管理辦法，並提報總經理核定之。</p> <p>(四)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評估可量化風險之整體架構。</p> <p>(五)負責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各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之執行監控，以確保各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準則。</p> <p>四、內部稽核：</p> <p>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對於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或異常事項，於稽核報告呈核後加以追蹤，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五、業務單位：</p> <p>業務單位應遵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相關之準則及業務風險管理辦法，以確保所有業務之執行，皆符合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本行各項業務核決權限。</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報告（定期） （風險綜合性報告） 2.審計委員會報告（定期） （風險綜合性報告） 3.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簡報 （風險綜合性報告） 4.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簡報

揭露項目	內 容
	<p>(風險綜合性報告)</p> <p>5.企金資產品質月報</p> <p>6.個金資產品質月報</p> <p>7.每月揭露全球國家個別限額資訊</p> <p>8.KMV 模型評等燈號變動及授信戶 TCRI 評等下調週報</p> <p>9.即時(不定期)授信戶重大信用通報表</p> <p>10.即時(不定期)預警系統通報/查詢機制</p> <p>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p> <p>1.資本計提計算平台資訊系統。</p> <p>2.徵審系統第一階段完成。</p> <p>3.催收系統第一階段完成。</p> <p>4.全行預警系統第一階段完成。</p> <p>5.企金簡易信用評等系統第一階段完成</p> <p>6.個金評分卡逐步完成建置，目前已完成車貸進件評分卡、信用卡進件評分卡。</p> <p>7.股票質押系統 MTM 第一階段完成。</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p> <p>(1)檢視風險過於集中或風險較高之業務進行信用風險避險之規劃與執行。</p> <p>(2)依循 Basel II 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本行風險抵減之規範修訂及控管系統。</p> <p>2.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97年度已依 Basel II 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將透過擔保品定期重估、貸放比預警、集中度分析及壓力測試，確保擔保品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p>

揭露項目	內 容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五】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經會計師查核)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68,383,254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17,378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9,727,986	567,93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40,204,268	10,355,677
零售債權	51,685,312	3,235,867
住宅用不動產	70,033,207	2,566,174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6,769,215	282,757
合計	357,020,620	17,008,409

【附表六】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7 年度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 管理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資本適足率 ▪ 提高資產的流動性

揭露項目 (註)	內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融資過程的透明度 ▪ 調整資產結構及轉化資產風險 ▪ 增加現金流入 <p>2.流程：詳附件（資產證券化發行流程）</p>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承做資產證券化部門，目前設於法人金融業務部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風險：</p> <p>1.利率與匯率風險：資產證券化以跨國形式發行時，存在匯率風險。另外，一般資產證券化發行期限較長，因此亦存在利率波動風險</p> <p>2.信譽風險：證券化商品違約時，創始機構之信譽風險</p> <p>3.信用風險（法律、文件、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違約時無法執行擔保品、保證人拒絕或延遲支付等之風險</p> <p>4.法規風險：是否遵循法規之風險</p>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針對資產證券化風險之避險政策如下，將以承做 IRS 以規避利率風險，承做 CCS 以規避匯率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Basel II 標準法

【附表七】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經會計師查核)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合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企業債權	486,908	20,896							
合計	486,908	20,896							

【附表八】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7 年度

揭露項目 (註)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辦法」「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細則」等，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 2. 本行為強化風險管理意識及控制作業風險，自 97 年度起由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之程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及作業流程確認：檢視單位執行及經管之各項作業流程，並確認其所屬業務別及流程名稱。 (2) 潛在風險辨識與影響評估：就選定之作業流程辨識及描述潛在風險、損失類型、風險主因及預估發生可能性與影響程度。 (3) 控制有效性及落實性評估：就辨識出之潛在風險，描述控制措施現況並進行控制之有效性自評與落實性自評。 (4) 風險控管：應對篩選出之控制有效性低或控制落實性低之風險項目，研擬改善

揭露項目 (註)	內 容
	方案及追蹤改善情形。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本行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最高決策單位為董事會。另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三名，實質督導本行風險管理。</p> <p>2.因應作業風險管理，本行於總經理下設有：</p> <p>(1)風險管理委員會： 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機制之執行，及作業風險相關議題討論。</p> <p>(2)風險管理部： 掌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以及全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之監控與管理；宣導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意識及能力，以利各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風險管理準則。</p> <p>(3)總行各部室、業務督導單位及業務單位： 依據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本行各單位及業務督導單位訂定各業務相關規範，提供各業務單位執行之依循。</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範圍：</p> <p>(1)已建置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機制，由各部室與營業單位對於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或有可能發生之虞時，即時通報所屬之業管單位及風險管理部，以利本行</p>

揭露項目 (註)	內 容
	<p>系統化監控追蹤作業風險事件相關資料及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持續蒐集各項風險事件以建立風險預警指標 (RI：離職率、當機次數、交易更正比率及訴訟案等)，強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並定期檢視、分析損失事件內容及現行控管措施後，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p> <p>(2)本行作業風險報告揭露內容包括作業風險損失業務別、作業風險暴險情況、預警事項、趨勢分析及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之異動等。</p> <p>2.特點：</p> <p>本行透過各單位通報之損失事件，依事件主因、損失型態、損失金額等項目，逐案彙整分析，定期呈報高階主管。對於特殊事件之業務或作業流程，則與業務督導單位討論風險事件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並適時調整風險事件之關鍵因素；各業務單位對損失事件負督導責任，藉以提昇各單位之風險意識，進而強化作業風險管理品質與能力。</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辦法」已訂定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等相關措施及處理作業，其政策如下：</p> <p>(1)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高者，得採</p>

揭露項目 (註)	內 容
	<p>風險降低或 控制，加強人員訓練、改善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控管功能。</p> <p>(2)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低者，得採風險移轉或沖抵，經審慎評估後，辦理適當保險或作業委外。</p> <p>(3)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高者，得採風險規避，建議不宜開辦，或停辦該項業務或服務。</p> <p>(4)如採委外作業以移轉或沖抵作業風險時，作業委外單位應至少每年定期評估委外作業之風險與效益分析乙次。</p> <p>(5)如採保險以移轉或沖抵作業風險時，定期評估其效益，並審慎評估其信用、理賠能力，保險公司理賠能力之評等，須達主管機關之規定。</p>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Basel II 基本指標法

【附表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經會計師查核)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5年度	7,110,097	
96年度	6,618,287	
97年度	5,538,475	
合計	19,266,859	963,343

【附表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7 年度

揭露項目 (註)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行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p> <p>2. 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p> <p>3. 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p> <p>4. 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p>

揭露項目 (註)	內 容
	<p>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如部位限額、名目本金限額與停損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呈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p>
<p>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董事會：</p> <p>(一)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p> <p>(二)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p> <p>二、高階管理階層：</p> <p>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p> <p>(一)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p>

揭露項目 (註)	內 容
	<p>管理政策，發展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準則及規範，並確保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適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p> <p>(二)授權適當之員工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並確認其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並遵行相關政策與程序。</p> <p>三、市場風險管理單位：</p> <p>(一)風險管理部、金融交易部、財務部、金融交易作業部等業務與作業執行單位。</p> <p>(二)研議修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市場風險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p> <p>(三)協助金融交易單位共同研擬或修正各金融商品業務管控規範，並提報總經理核定之。</p> <p>(四)規劃建立本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之架構，執行限額管理呈報與預警超限處理檢核，以臻</p>

揭露項目 (註)	內 容
	各金融商品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規範。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揭露各金融商品部位、損益資料，並配合金融交易暨風控系統建置衡量利率、匯率、權益證券與商品風險值。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每月不定期針對風險抵減工具檢核有效性並陳報檢核結果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Basel II 標準法

【附表十一】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經會計師查核)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566,700
外匯風險	108,115
權益證券風險	130,207
商品風險	0
合計	805,022